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财扶〔2020〕22号

---

## 关于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的政策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，将我区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（以下简称直达资金）。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已全部下达你地（州、市），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 万元。请你地州市根据自

治区财政厅明确的纳入直达资金分配情况，及时通知所属县市区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我厅将在指标系统中对该项直达资金予以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地（州、市）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，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可从已实施的扶贫项目库中选取部分项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各（地、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在6月30日之前下发调整文件，明确直达资金额度，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。

六、各（地、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。及时在本级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，在预算文件下达后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

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县表



附件：

##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县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
	合计	19000
一	喀什地区	3500
1	喀什市	500
2	疏附县	500
3	疏勒县	500
4	麦盖提县	500
5	岳普湖县	500
6	巴楚县	500
7	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	500
二	和田地区	1000
1	和田市	500
2	和田县	500
三	阿克苏地区	3133
1	阿克苏市	312
2	温宿县	349
3	库车县	270
4	沙雅县	270
5	新和县	350
6	拜城县	232
7	乌什县	500
8	阿瓦提县	350
9	柯坪县	500
四	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	500
1	阿图什市	500
五	吐鲁番市	894
1	高昌区	232
2	鄯善县	350
3	托克逊县	312
六	哈密市	700
1	伊州区	350
2	伊吾县	350
七	昌吉回族自治州	1324
1	阜康市	350
2	奇台县	312

序号	县市名称	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
3	吉木萨尔县	350
4	木垒哈萨克自治县	312
八	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	856
1	博乐市	232
2	精河县	312
3	温泉县	312
九	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	2400
1	库尔勒市	232
2	轮台县	350
3	尉犁县	270
4	若羌县	232
5	且末县	270
6	焉耆回族自治县	350
7	和静县	232
8	和硕县	232
9	博湖县	232
十	伊犁哈萨克自治州	2129
1	伊宁市	232
2	霍尔果斯市	232
3	伊宁县	350
4	霍城县	270
5	巩留县	232
6	新源县	311
7	昭苏县	232
8	特克斯县	270
十一	塔城地区	1046
1	塔城市	232
2	额敏县	232
3	裕民县	232
4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350
十二	阿勒泰地区	1518
1	阿勒泰市	312
2	布尔津县	350
3	富蕴县	312
4	福海县	232
5	哈巴河县	312

---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---